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翟曙春先生 (「翟先生」) 通知，於2023年1月17日，Nebula SC Holdings Limited (「Nebula SC」) (一間由翟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與翟冠華先生作為買方 (「買方」) 訂立買賣票據及轉讓書，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Nebula SC同意以每股2.020港元向買方出售2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3% (「出售事項」)。買方為翟先生之子，自2022年9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翟先生透過Nebula SC持有合共327,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65%。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翟先生透過Nebula SC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減少至300,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22%。翟先生及Nebula SC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3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葉金福先生。

* 僅供識別